



【公告】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台新投(114)總發文字第 00435 號

一、主旨：

公告台新投信與新光投信合併基準日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

台新投信擬以合併發行新股方式合併新光投信。雙方業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（代行股東會）決議通過合併案與合併契約，並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927 號函核准在案。

本次合併對價由台新投信以每 1.3342 股台新投信普通股換發新光投信 1 股普通股之換股比例發行新股予新光投信股東，台新投信預計於合併基準日發行 53,368,000 股普通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。經雙方董事長共同訂定合併基準日為 114 年 11 月 24 日。

如後續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，雙方董事會業已授權雙方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協調變更之，並辦理後續公告。